

文件

安徽建筑大学

1号

校字〔2021〕34

财政科研项目
的通知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
及经费管理办法》

《安徽建筑大学及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财政科研项目及

过，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安徽建筑大学

2021年7月13日

处、审计处等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的科研项目管理协同机制。

学校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及学
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
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

严格按照学
校组织的
人，对经费
律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费项目的管理。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织项目

科技处负责

中期检查，定期对实施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申报、立项项目

使用，组织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
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及
目

财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进行指导和审核，负责

项目经费的核算与报销，负责做好项目经费决算与结账结账

等工作。

招标工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和
作。

、科研无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台账管理

形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审计处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计工作

第六节 科研项目如需变更研究计划、调整人员和经费

使用，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承担单位须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

报六科科处，经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因工作调动

辞职等原因离开的项目组成员，应办理研究工作、研究经费、

仪器设备等移交手续。对未能按原计划完成或不能完成研究

计划的项目，应按收报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办法，在

核经费，追回经费。

经费管理

第三章

用，遵循“预算管理、单独核

算、专款专用、经费效益

原则，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

单独核算，单独设立经费科目；

及时办理结账、结账手续。

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

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分为直接

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费、

工资、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劳务

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一) 自然科学类项目直接费用。

第七条 经费的管理和使

算，专款专用，经费效益

原则，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

行。财政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

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应

第九条 项目资金中由

容活动相关的，由项目整合

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条 直接费用

与间接费用的

以项目研究、发明创造、设备购置、图书资料等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燃料、动力、测试化验加工、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燃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用项目研究经费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年会、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按学校会议费管理规定执行。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项目经费中支出；因工作需要，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的，其差旅费由项目经费中支出。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
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
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

费用中报销。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
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
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
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

研究开发过程中，需
买费、文献检索费、
事务等费用。

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

9. 劳务费：是支

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以安徽

实编制。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

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发放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以及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

（二）社会科学类项目直接费用。

1.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

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

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报销直接费用 20% 以内，不需要提供预算明细等依据。

4. 设备费：（同自然科学类项目设备费）

5. 劳务费：（同自然科学类项目在劳务费）

6. 差旅费：（同自然科学类项目在差旅费）

7.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打印费、印刷费、出版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8. 其他支出：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支出。

2. 5000~10000 元以内，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负责人

审批；

字，单位负责

3. 10000~20000 元以内，项目负责人签字

人审核，科技处负责人审批；

字，单位负责

4. 20000~50000 元以内，项目负责人签字

人与科技处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长审批；

负责人、科技

5. 50000 元以上，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

处负责人、分管校长审核，校长审批。

项目过程中发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

经费学校经费

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间接管理

费用（以下称管理费）以及绩效支出等。

源、类别及国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理办法，分别

（一）额度核定：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的来源，由国
家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间接费用管理
核定间接费用的额度

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二）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学校

算额度不予调整，间接费

（三）规范使用：间接费用预算

支出。

用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支出做科研项目核定办法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预算及核定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及核定比例应严

（一）各类财政

管理办法执行（见表 1）。间接费用使

格按照各类专项资金

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表 1 各省市自治区主要城市 2010 年主要经济指标与 2009 年相比增减幅度

省市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财政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	--------	-------	--------	-----------	------	-------------	-----------

北京	北京	13100.0	4500.0	10000.0	4000.0	1000.0	20000.0	10000.0
天津	天津	10000.0	3500.0	7000.0	3000.0	800.0	18000.0	9000.0
河北	石家庄	3000.0	1000.0	2000.0	800.0	200.0	12000.0	6000.0
山西	太原	2500.0	800.0	1700.0	700.0	150.0	11000.0	5500.0
内蒙古	呼和浩特	2000.0	700.0	1300.0	600.0	120.0	10000.0	5000.0
辽宁	沈阳	4000.0	1500.0	2500.0	1000.0	250.0	15000.0	7500.0
吉林	长春	3000.0	1000.0	2000.0	800.0	200.0	13000.0	6500.0
黑龙江	哈尔滨	2500.0	900.0	1600.0	700.0	180.0	11000.0	5500.0
上海	上海	20000.0	7000.0	13000.0	5000.0	1500.0	25000.0	12500.0
江苏	南京	5000.0	1800.0	3200.0	1500.0	400.0	20000.0	10000.0
浙江	杭州	4000.0	1500.0	2500.0	1200.0	300.0	18000.0	9000.0
安徽	合肥	3000.0	1000.0	2000.0	900.0	220.0	13000.0	6500.0
江西	南昌	2500.0	800.0	1700.0	750.0	180.0	11000.0	5500.0
山东	济南	4500.0	1600.0	2900.0	1300.0	320.0	16000.0	8000.0
河南	郑州	3500.0	1200.0	2300.0	1000.0	250.0	14000.0	7000.0
湖北	武汉	4000.0	1400.0	2600.0	1100.0	280.0	15000.0	7500.0
湖南	长沙	3000.0	1000.0	2000.0	900.0	220.0	13000.0	6500.0
广东	广州	10000.0	3500.0	6500.0	3000.0	800.0	20000.0	10000.0
广西	南宁	2000.0	700.0	1300.0	600.0	150.0	10000.0	5000.0
四川	成都	3500.0	1200.0	2300.0	1000.0	250.0	14000.0	7000.0
重庆	重庆	3000.0	1000.0	2000.0	900.0	220.0	13000.0	6500.0
云南	昆明	2500.0	800.0	1700.0	750.0	180.0	11000.0	5500.0
贵州	贵阳	2000.0	700.0	1300.0	600.0	150.0	10000.0	5000.0
陕西	西安	2500.0	800.0	1700.0	750.0	180.0	11000.0	5500.0
甘肃	兰州	2000.0	700.0	1300.0	600.0	150.0	10000.0	5000.0
宁夏	银川	1500.0	500.0	1000.0	400.0	100.0	8000.0	4000.0
青海	西宁	1000.0	300.0	700.0	300.0	70.0	6000.0	3000.0
新疆	乌鲁木齐	1500.0	500.0	1000.0	400.0	100.0	8000.0	4000.0

(二) 学校作为参与项目单位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参与项目经费占项目总经费比例分配；若项目组有明确约定

案，经审核后按项目组分配方案执行。

扣除设备购置费

(三) 学校给予国家级项目直接费用

学校年度预算

后) 10%的间接费用补充。列入

是

第十五条 管理费计

管理费按照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

各类财政科研项目管

定。设立间接费用项目的管理费从间

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核定

接经费项目的管理费从直接费用中

接费用中扣减，不到十

扣减。

学校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学校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由

科研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现有

科研突出业绩奖励以及

水电气暖消耗费、固定资产房屋设

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

资产的折旧费、网络运行维护管理

折旧费、图书资料费、

维修费等费用的补助支出。

费、低值易耗品

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

第十七条 间

接费用中绩效支出

(二) 项目执行期间支付绩效支出的 70%。项目负责人

(

费执行进度、项目已实现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分次发

根据经

放阶段性绩效支出。对于项目经费一次性到账的，在项目中

扣发之前发放额不得超过绩效支出总额的 50%

效支出的 30%。

(三) 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

(四) 绩效支出发放流程为：学校收到科研项目经费
到账，办理收入入账时按比例一次性提取绩效支出到项目绩
效经费科目。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科研项目绩效
支出发放申请表》（附件1）提出“绩效支出申请”，明确
发放人员名单及额度，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审
批并经财务处审查后发放，绩效支出从项目绩效经费科目发
放。

情况之一的，不得发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

放绩效支出：

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
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
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
提前报批；

(三)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

(四)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
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出。

第十九条 项目任务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

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预算包括来源预算与支出

预算。

预算是指有明确经费来源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

照经费预算

编制经费预算，并报学校

财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审核。

科技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其他单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其他单

位联合承担的项目任务，其

位承担的项目经费部分由

学校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

占项目经费相应比例编制内

直接费用预算。

第二十三条 科技处在

启动项目申报工作时通知财务

处，提供预算编制的相关资

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专项咨询

指导，财务处全程参与。

到账后，科技处按照项目任务书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

或协议第九条理项目经费划拨手续，项目组按照项

目经费预算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五条 学校作为牵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

时向学校财务处备案，并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的用途使

理，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项目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预算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确有

必要

要调整时，学校作为合作单位的，应报牵头单位，由牵

头单

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 项目预算总额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 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

批准。

(三) 项目总预算不变，

管的调剂，由学校科技处、财务处审批后予以调整。

校签订协议。

第二十七条 预算调整校内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 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建筑大学财政科研项目

后报科技处、财务处审批。项目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 预算调整批准后，科技处通知项目负责人，财务处负责变更财务系统相关数据。

第五章 决算管理

收。

行。

校统一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用谋取私利。

办理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变

负责在校内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

第三十二条 科技处

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

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

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位自 校西内邮收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将不能通过财务验

收：

(二)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科技处和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学校~~

部门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审计。

第三十五条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不按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项目。

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取消违规个人今后三年内申报财政科研项目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付 则

第七章 附

~~第三十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超~~

~~支。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超~~

学校

支出等应发放至个人银行卡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定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

(校

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财政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字〔2017〕66号)同时废止。